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林柏年(02)23210151轉397
電子郵件信箱：pa824@doh.gov.tw

已電子交換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96. 11. 27 96 5 編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9603219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含行政規則）掃描檔、發布令稿電子檔、「依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臺北縣準用本署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規定電子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

主旨：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臺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之後準用本署主管法規有關於直轄市規定者如後附，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名稱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縣市衛生局、臺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商管理研究協會、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藥政處第一科、本署藥政處第五科（均含附件）

署長 侯勝茂

裝 訂 線

繕校人員：李雅雯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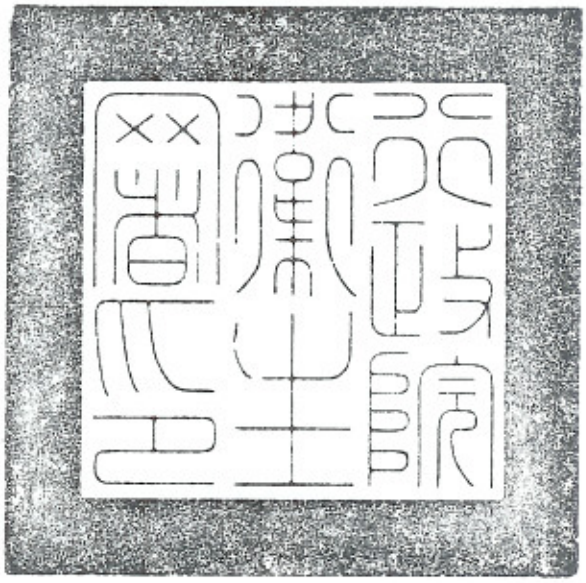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960321933號
附件：資料1份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臺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之後準用本署主管法規有關於直轄市規定者如後附，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藥政處(均含附件)

署長 侯勝茂

裝

訂

線

繕校人員：李雅雯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藥事法	第 6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6 條之 1、第 102 條第 2 項
藥事法施行細則	第 38 條、第 44 條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

行政院衛生署　令稿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
傳　　真：02-2397-1548
聯絡人及電話：林柏年(02)23210151 轉 397
電子郵件信箱：pa824@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 0960321933 號
附件：資料 1 份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臺北縣升格爲準直轄市之後準用本署主管法規有關於直轄市規定者如後附，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藥政處（均含附件）
抄本：
署長　侯　○　○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藥政處		

096/CAA01
永久
PAGECNT
v
v

附件 7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法規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 □條列式　　■非條列式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 3-6）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臺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之後準用本署主管法規有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
		英譯	Order is hereby given, for announcing the Municipality Stipulation and Guidelines for Taipei Country according to Paragraph 2, Article 4 of "Local Government Act"
3	內容辦理英譯	□是　　■否	
4	異動性質	■訂定　□修正　□廢止 □變更管轄（移入）　□變更管轄（移出） □合併修正　合併筆數____筆 合併說明：_____	
5	施行(生效)日期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最後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廢止日期	□自發布日廢止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一、項次 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請併同勾選次一選項。

二、項次 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請填名稱全名，另修正名稱者，請填新的名稱；屬非條列式者，請填摘要。

三、項次 4：選合併修正者，請敘明合併筆數及法規名稱等相關說明。

四、項次 5：修正條文（規定）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請勾選第二項，並填註最後施行日期（如該次修正條文有多個施行時點，以最後時點填入)；如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屬項次 1「資料類別」「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請勾選第三項，並填指定之日期。

五、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請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請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